

附件 1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渑池县耿村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渑池县耿村学校围墙改扩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渑池县耿村学校围墙改扩建工程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183.8396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57.023013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

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